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04.09 102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3.04.21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落實「學用合一」，提升學生就業力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但書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院產業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基於學術服務社會之理念，本會任務如下：

1. 推動及協助各系實習課程與活動
2. 整合及審核各系實習課程、活動與成果
3. 整合分析各系畢業生就業資料庫
4. 建立學用合一的評量基準

第三條　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、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及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共同組成。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至少佔委員會人數1/2以上，並由主任委員聘任之。本會委員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列席報告或說明。

第五條　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委員如不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理人代理出席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受邀出席之實習機構代表得依相關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第七條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